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及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配股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切实可行。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配股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作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承诺的议案》。

五、《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配股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同意将《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须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及签署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李伟真

曹胜新

徐步林

年 月 日